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9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252,689,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75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7,043,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28%。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252,280,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2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40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为252,658,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27,01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李永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郑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为252,658,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27,01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郑晓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关于选举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为252,658,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27,01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芮冬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关于选举陈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为252,658,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27,01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陈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关于选举吴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为252,658,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27,01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吴文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关于选举曹承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为252,658,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27,01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曹承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张德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为252,658,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27,01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张德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陈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为252,658,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27,01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陈小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潘文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得票数为252,658,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27,01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潘文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黄铠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得票数为252,658,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27,01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黄铠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关于选举陆晓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得票数为252,658,2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27,011,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陆晓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689,74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043,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晓玲律师、唐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四、备查文件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10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候选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同意选举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18年12月7日—2021年12月6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同意选举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18年12月7日—2021年12月6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本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18年12月7日—2021年12月6日,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芮冬阳(召集人)、陈谦先生和陈小卫先生组成;

2、提名委员会由先生陈小卫(召集人)、李永喜先生、郑张德仁先生组成;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德仁先生(召集人)、李永喜先生和潘文中先生组成;

4、审计委员会由潘文中先生(召集人)、陈小卫先生和郑晓军先生组成。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1、同意聘请陈谦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18年12月7日—2021年12月6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同意聘请姜新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18年12月7日—2021年12月6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同意聘请吴文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18年12月7日—2021年12月6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同意聘请汪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18年12月7日—2021年12月6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由陈谦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请吴文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18年12月7日—2021年12月6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请曹承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18年12月7日—2021年12月6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曹承锋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0-83909288

传真:020-83909222

电子信箱:sec@gzzg.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请胡曼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18年12月7日—2021年12月6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请邱保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18年12月7日—2021年12月6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邱保华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0-83909300

传真:020-83909222

电子信箱:qbh @gzzg.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附件:

简 历

1、李永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机专业学士,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金誉集团董事长、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发电厂厂长、广州明珠电力股份公司总经理、广州明珠电力金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恒运发电厂副总指挥、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工委委员、广州市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 2018年 11月16日,李永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41,786 股。

李永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晓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传动及其控制专业学士。现任公司董事,长金投资执行董事兼基金经理;曾任金誉集团副董事长,。郑晓军先生是中国最早一批进入证券投资界人士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将价值投资理念运用到资本市场的先行实践者之一,长金投资为国内最早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公司之一,成立十多年以来,长金投资业绩优良,荣获包括“金牛奖”、“金贝奖”等多个行业内奖项。郑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 2018年 11月 16 日,金誉集团持有公司 19.32%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晓军持有金誉集团 5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郑晓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芮冬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智光电气技术执行董事,智光节能董事长,杭州智光董事。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试验研究所新技术研究室主任。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兼任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主任委员、全国电机能效提升产业联盟副理事长。

截止 2018年 11月16日,芮冬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62,240股;芮冬阳先生持有智光电气2015年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26.86%比例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944,919股。芮冬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谦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MBA)。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及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州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曾历任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获广东省优秀企业家、广州市优秀企业家、广东省推动自主创新杰出企业家、全国电子行业企业家以及广州市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陈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文忠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及智光节能董事、岭南电缆董事。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吴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

吴文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智光电气2015年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14.63%比例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059,351股。吴文忠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曹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辅修经济法专业;并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完成金融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智光自动化执行董事、广东创电董事、岭南电缆监事会主席、智光节能监事、智光一创监事、上海智光监事、智光电气技术监事。。获新财富第十二届、十三届“金牌董秘”;第六届中国董秘勋章;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优秀高管”等荣誉称号。兼任中国上市公司董秘俱乐部联席理事长社会职务。曾任职中望商业机器有限公司、中联集团(和记电讯属下资讯科技企业)。曹承锋先生为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

曹承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智光电气2015年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14.63%比例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059,351股。曹承锋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德仁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中美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领域主要涉及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兼并、基金设立及投资等。

张德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陈小卫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电气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汕头大学商学院MBA教育中心导师、汕头市科技局特聘专家。历任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压电气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陈小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潘文中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外经会计专业,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曾任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任香江集团财务部经理;广州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潘文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姜新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绝缘与高电压技术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广州市杰出产业人才,广州市优秀专家。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职于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试验研究所,被评为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试验研究所中青年科技专家,为“配电网中性点新型接地方式的研究及相应设备的研制”项目主要研发人员;广东省科技厅十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新型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研发项目主持人。多次获得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省电力集团、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经贸委一、二等奖项;获20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具有丰富的高电压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装备的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

姜新宇先生自2007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2018年11月9日,姜新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97,344股,持股比例为0.89%,持有智光电气2015年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14.63%比例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059,351股。姜新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1、汪穰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6 年获得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获得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汪穰峰先生于2015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副总裁,现为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先后任广州番禺供电局局长,广东电网公司阳江供电局局长,广东电网公司市场部主任,在电力行业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汪穰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胡曼琳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负责人。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部经理、财务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胡曼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邱保华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管理学学士,目前在暨南大学金融硕士在读。历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代表。

邱保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1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候选监事与职工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黄铠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选举黄铠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即自2018年12月7日—2021年12月6日。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

附件:

简历

黄铠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建筑经济师,注册造价师,中国共产党广州市黄埔区第一届代表大会代表。曾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知识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黄铠生先生现任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铠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陈小卫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电气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汕头大学商学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9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济药业”)收到武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关于李纪新与公司的人事纠纷一案,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8-31)、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2018-37)。前次诉讼经当事双方庭外和解,以申请人李纪新撤诉完结此案。

2018年12月5日,李纪新再次向武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

1、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属于违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9日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按照同等级别(或岗位)安排申请人工作;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将克扣申请人的(2017年度的工资中克扣的用于缴纳申请人2018年1月、2月的社保费、住房工积金中单位应承担部分金额)工资11785.3元支付给申请人;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1月到2018年11月期间的工资待遇损失275万元;

5、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18年3月到2018年11月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因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等的错误行为向申请人赔礼道歉。

二、判决情况

本案将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时开庭,公司已收到武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公司将积极应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武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武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

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广济药业	指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省长投集团	指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惠生药业	指	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孟州公司	指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广济药业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如存在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前言

国泰君安证券接受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广济药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广济药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广济药业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广济药业的任何投资意见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广济药业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济药业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13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
回购